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42號

原告 泰紳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睿紳

被告 晨昌健康科技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喜雯

被告 陳英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法院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14日前已送達原告，原告雖前於114年9月10日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審核後認未符合訴訟救助要件，而於114年11月4日裁定駁回聲請已確定；然原告逾期至今仍未補繳本件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

01 其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賴玉真